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593號

原　　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江雅鳳

被　　告　劉振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零捌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與被告所簽訂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8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3頁)，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3月25日與台新銀行訂立現金卡使用契約，約定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下同）300,000元

為限，於被告開設之帳戶內循環使用，借款期間自92年3月25日起至93年3月25日止共1年，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8.25%計算，如遲延繳款，延滯期間按週年利率息20%計算延滯利息，屆期時，如被告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台新銀行依規定審核同意者，被告同意以同一內容及期間繼續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95年3月22日止，尚積欠本金24,251元，而台新銀行於95年8月31日將對被告之前揭現金卡債權讓與原告，迭催不理，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新銀行現金卡申請書、台新銀行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台新銀行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台新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公告為證(見本院卷第11-27頁)，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合　　計	1,11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馬正道